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有關收購物業之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24,971,486 元(相當於約 27,219,000 港元)。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4,971,486元(相當於約27,219,000港元)。

物業購買協議

物業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

售該物業,惟須遵守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

件。

該物業: 該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

道5001號紫元元大廈2912室、3902室及4002室,包括總樓面面積為約298.77平方米,其面積分別為53.97平方米、122.40平方米及122.40平方米。於簽訂物業購買協議之日,該物業由賣方全

資擁有。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 價 為 人 民 幣 24,971,486 元 (相 當 於 約

27,219,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物業購買協

議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該物業附近地區類似

面積的可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平均價格, 公平磋

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交易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物業投資機會,可於日後實現資本增值及穩定租金收入。

董事會認為, 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綜上所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 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瑞恒

瑞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間接擁有31.2%權益,其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偉先生間接擁有46.8%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 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且收購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已就收購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 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 (股份代號: 8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俊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否

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5001 號紫元元大廈 2912

室、3902 室及 4002 室

「買方」或「瑞恒」 指 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 hkexnews. 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 zivygroup. com。